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管理养护设备(第一批)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G9902）一期工程，由长春市政府批准实施，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使用者付费+资源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PPP 模式运作。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股东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运营管理养护设备(第一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起于长春市九台区，与省道长春至吉林（北线）公路相接，止于长春市双阳区，与省道长春至天池公路相接。项目主线全长 79.530 公里，设管理分公司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

2.2 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4 个合同包，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包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台设备	单类型设备	合同包	投标保
				(台)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合价 (万元)	最高投 标限价 (万元)	证金 (万元)
01	多功能除雪车（一铲一撒一滚刷）	除雪防滑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多功能除雪车尾气排放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260KW；全功率取力器；额定载质量≥5000kg（以整车公告页面信息为准）；自卸货箱容积≥19m³；高速滚刷驱动方式为液压驱动系统，双侧内置马达；高速滚刷刷毛宽度≥3600mm，高速滚刷整体长度≥4000mm，滚刷直径≥810mm，滚刷刷毛有效工作长度≥230mm，滚刷工作转速≥450rpm，最大偏转角度≥30°；前置式除雪铲：宽度≥3600mm，重量≥1000kg，铲形是等高度；前置抛雪铲：最大偏转角度≥30°，抛	7	98	686	708.4	14

			雪铲避障功能越障高度≥260mm，铲板厚度≥4mm；撒布机：料仓容积≥12m³，撒布宽度1.2-12m，撒布量20-300g/m²，撒布速度≥40km/h，料仓出口大小可在驾驶室内根据路况多档位自动调节。					
	多功能扫雪机	除雪防滑	配置滚刷和雪铲，发动机功率≥14HP，工作速度≥3km/h，连续工作时间≥4h，刷片直径≥500mm，滚刷宽度≥1200mm，滚刷转速≥200r/min，除雪铲宽度≥1200mm。 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多功能除雪车尾气排放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260KW；全功率取力器；额定载质量≥5000kg（以整车公告页面信息为准）；自卸货箱容积≥19m³；高速滚刷驱动方式为液压驱动系统，双侧内置马达；高速滚刷刷毛宽度≥3600mm，高速滚刷整体长度≥4000mm，滚刷直径≥810mm，滚刷刷毛有效工作长度≥230mm，滚刷工作转速≥450rpm，最大偏转角度≥30°；前置式除雪铲：宽度≥3600mm，重量≥1000kg，铲形是等高度；前置抛雪铲：最大偏转角度≥30°，抛雪铲避障功能越障高度≥260mm，铲板厚度≥4mm；撒布机：料仓容积≥12m³，撒布宽度1.2-12m，撒布量20-300g/m²，撒布速度≥40km/h，料仓出口大小可在驾驶室内根据路况多档位自动调节。	8	2.8	22.4		
02	多功能除雪车（一铲一撒一滚刷）	除雪防滑		6	98	588	588	11
03	多功能路面修补车	路面维修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集沥青混合料旧料再生、冷料再融化和新料拌合功能于一体，底盘驱动形式：4×2，发动机功率≥115KW；单次再生料能力≥600kg，再生能力≥2t/h。可选配多种附属机具实现修补作业，必要的液、电动力源接口齐全；配备附属机具电动提升装置，最大起重能力≥500kg；配备前置压路机悬挂支架，最大可携带质量≥250kg。	1	80	80	554	11
	重型清障救援车	清障救援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托吊分离，吊台回转型，可以拖拽大巴车及前悬较低的其他车辆；驱动形式 8×4 底盘车；额定功率≥270KW，最大托牵质量≥60000kg，最大托举质量≥26000kg，托臂有效长度≥3770mm，托臂伸缩行程≥1850mm，最大起吊质量	2	103	206		

		≥40000kg, 最大起吊高度≥14800mm, 吊臂伸缩行程≥6600mm, 托臂折叠角度≥97度, 吊台回转角度 360 度连续回转, 卷扬机拉力≥10000kg×2; 配备支腿数量 4 个。				
小型清障救援车	清障救援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 驱动形式 4×2; 背载能力≥3T, 托载能力≥1.8T; 托举机构: 额定托牵能力≥7300kg, 全伸出最大托举质量≥1500kg, 托臂有效长度≥1600mm; 平板机构: 最大承载能力≥3000kg, 平板伸缩行程≥2800mm, 绞盘额定拉力 4000kg×1, 钢丝绳直径≥10mm, 长度≥25m。	2	33	66	
多功能清洗车	绿化、养护维修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 水罐有效容积≥10m³; 有独立护栏清洗装置、升降平台。	2	63	126	
护栏抢修车	养护维修、护栏板维修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 驾驶室准乘≥5 人; 发动机功率≥85KW, 额定载质量≥1400KG, 4 只液压支撑腿作为支撑装置, 液压锤工作高度≥2700mm。	2	38	76	
04 装载机	日常养护	尾气排放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 斗容量≥2.7m³, 铲斗宽度≥2900mm, 额定功率≥162KW, 额定荷载≥5000kg, 卸载高度≥3100mm, 最大掘起力≥166KN, 最小转弯半径(以铲斗外侧计)≤7050mm; 三项和时间≤12s。	4	41	164	164
						3

2.3 交货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供货完毕。

2.4 交货地点: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建设项目--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各养护工区、服务区, 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其他事项: (1) 卖方负责办理车辆和设备 (如需要) 的落籍, 落籍单位及增值税发票名头以买方提供的信息为准。需办理牌照的车辆和设备由卖方负责到买方所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照并移交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的车辆和设备 (不含多功能扫雪机) 均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设备牌照。(2) 车辆和设备数量仅为计划的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买方下发的供货计划为准, 设备单价不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合同包投标，允许中多个合同包。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设备用途及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10.3 项规定，并填报了设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出具了质量保证期和交货期承诺函，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提供了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交货期（10 分）	投标函中承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迟交货期相比，每提前 1 天加 0.4 分，最高加 4 分。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 (15 分)	市场评价一般得 9 分，市场评价较好得 9～12 分，市场评价优良得 12～15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 (15 分)	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 9 分，能够较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 9～12 分，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 12～15 分。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 (15 分)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 9 分，较好得 9～12 分，满意得 12～15 分。

^①各评分因素（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 6 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 4 分。
		质量保证期 (5 分)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得 3 分，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且“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2. 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但“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不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或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人出具的质量保证期和交货期承诺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3. 若合同包内含有多种类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以按上述第 1、2 条原则确定的各种类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的算术平均值（与设备台数无关）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后的年数为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注： 偏差率 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

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750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迟惠文

电 话：1512217010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2

